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暉智  
電話：02-7736-5990  
電子信箱：jack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50034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業部函、農業部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課程類別學習目標

(A09000000E\_1150034811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\_1150034811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\_1150034811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

A09000000E\_1150034811\_senddoc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115年2月24日農輔字第1150022209號令修正發布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第11條，並檢送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課程類別學習目標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農業部115年4月1日農輔字第1150022467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。

二、上開函文內容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依據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第11條規定略以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之有效期限為5年，得於參與食農教育在職訓練符合一定時數後申請展延。

（二）農業部為完善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制度，提升專業人員食農教育專業知能，以符合食農教育政策推動目標，爰修正該辦法第11條，增訂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採認基準，提供專業人員遵循。

總收文 115.04.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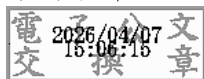
1150033788

(三)在職訓練時數採認基準分為「必修（食農教育課程）」及「自選（專業領域課程）」，前者為食農教育政策與新興議題、食農教育推廣研發與運用2個領域，各3類別，後者為農業、飲食及營養2個領域，各6類別。依該辦法第11條第2項第1款或第4款規定申請展延者，應於各領域至少修畢3小時，且各類別之課程須修畢3小時以上始得採計之，該類別最高採認時數以3小時為限。

三、本案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轄屬學校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